

2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、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特种设备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西安特种设备质量体系管理和流程管控平台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、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606.730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19.4932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环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1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。

